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0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1,354.45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269,360,269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3.58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78,5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1,449,993.58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506 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1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354.45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 (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480,000.00	41,354.45	41,354.4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1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354.45 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41,354.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54.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354.45 万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意见；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